

嘉義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立案申請須知

111年8月

一、各區公所、私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籌備完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招生(依法登記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公益、慈善或宗教團體提供免費之服務者，不在此限)。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立案手續，應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建築、衛生、消防相關法規辦理。

三、應備下列各項文件(1式5份)，向本府提出立案申請，必要時並提供相關文件正本供本府查驗：

| | 項目 | 說明 | 備註 |
|---|----------------|--|--|
| 一 | 申請書 | | 附件 01 |
| 二 | 設立許可申請表 | 中心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負責人並應檢附其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1第1項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附件 02 (另請提供負責人2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2張-製作設立許可證書使用)。 |
| 三 | 中心設立目的暨業務計畫書 | | 附件 03 |
| 四 | 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 | 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含計算公式)、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附件 04 |
| 五 |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包括 1.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 2. 土地標示清冊。 3. 建物標示清冊。 4.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5. 建築物竣工圖(依都發處建築管理科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繪製並具審核戳章)。 6.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 | 附件 05 |

| | | | |
|---|-----------------------------|--|--|
| | | <p>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依消防局核准並具審核章；另中心室內樓地板總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立防火管理人並提供證明文件影本)。</p> <p>7. 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p> | |
| 六 | 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 | 附件 06 |
| 七 | 預算表 | 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 附件 07 |
| 八 | 組織表、 人事規章、 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架構表。 2. 中心人員名冊，並請所有人員檢附以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及第 81 條之 1 規定之切結書。 (2)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3) 健康檢查表(體格檢查表)正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學經歷證明文件。 3. 中心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均應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資格。 4. 工作項目及福利。 5. 收退費基準。 6. 服務規定。 | <p>附件 0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體檢項目外，尚應包括胸部 X 光、B 肝、梅毒血清等檢查項目。 2. 廚工人員應加檢 A、C 型肝炎及傷寒等項目。 3. 交通車駕駛另檢附職業駕照影本、體格檢查表正本(兩眼裸視測驗視力均達 0.8 或矯正視力達 1.0 以上者)及中心申請日起最近 2 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各 1 份。 4. 體格檢查表之有效期限為最近 3 個月內。 |
| 九 |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私人或團體名義辦理新台幣 20 萬元 1 年期定存單。 2.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不動用 | 附件 9 |

| | | | |
|----|--------------------------|---|------|
| | | 切結書。 | |
| 十 |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之 保險單影本 | 1. 每1人身體傷亡：200萬元。 2. 每1事故身體傷亡：1000萬元。 3. 每1人事故財產損失：200萬元。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2400萬元。 | 附件10 |
| 十一 | 中心印信表 | 於核准立案後檢附報府備查。 | 附件11 |
| 十二 | 委託他人代辦委託書 | 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各1份。 | 附件12 |
| 十三 | 法人或團體設立證明 | 檢附法人或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或團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課後照顧中心文件影本。 | |

四、如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各1份（委託代辦時須檢附）。

五、本須知第3點規定文件之影本，均須蓋「負責人私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